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1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及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董事辞任

近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王秀峰先生的辞任函，王秀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据此，王秀峰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秀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王秀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委任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总经理辞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宋嵘先生的辞任函，宋嵘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委任新的总经理。

宋嵘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张翼，1971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张先生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获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武汉理工大学获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湛江港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HK00144）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SZ001872）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SH601880，HK02880）董事、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SH601975）董事、董事长。

张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1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25年3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呈送议案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截至2025年3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0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张翼，1971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张先生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获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武汉理工大学获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湛江港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HK00144）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SZ001872）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SH601880，HK02880）董事、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SH601975）董事、董事长。

张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3日

至2025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5/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将会议出席通知（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4月1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邮编100029）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电子邮箱：ir@sinotrans.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

股东地址：_____

持股数量：　　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5年4月3日14:3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签　署：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5年3月4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3月14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1%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常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3月14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1%

3、预留授予人数：5人

4、预留授予价格：5.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获授情况汇总：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共5人）	200	20.00%	1.11%
合计	200	20.00%	1.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B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3月14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99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即2025年3月14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0632%、16.4663%（采用上证指数截至2025年3月14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251.00	746.09	441.10	63.8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比中光
股票代码：	688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比中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比中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奥比中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	纪纲
注册资本	145178.23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2月11日至2034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云鑫10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联系电话	0571-2688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纪纲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唐维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余燕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776.SH）约7.86%的股份、持有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82.SZ）约10.75%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约16.63%的股份）、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3029.SZ）约10.48%的股份、持有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603918.SH）约5.10%的股份、持有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592.BJ）约10.31%的股份、持有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429.HK）约16.20%的股份、持有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482.HK）约13.56%的股份。

（注：此处的持股比例均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本规划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奥比中光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